

中國森林史料

陳嶸著

中国森林史料

陈 嵘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森林史料

陈 嵘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大 32 开本 9.5 印张 216 千字

1983 年 12 月第 1 版 198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统一书号 16046·1046 定价 1.45 元

重 版 说 明

本书系陈嵘遗著，原名《历代森林史略及民国林政史料》，由中华农学会于 1934 年出版。解放后，1951 年和 1952 年曾再版两次，书名改为《中国森林史料》，并增加了自 1934 年以至解放初期的历史资料。本书包括历代有关森林的言论、著述、政策、法令等，大都为摘录文抄，对于了解我国过去林业的发展情况，研究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制订林业政策法规都是一本较好的参考资料。为此特予重版，供各级林业干部、科学技术人员以及林业院校师生参考。

本书根据 1952 年第四版排印，内容未作修改。南京林产工业学院陈植教授对本书引文作了订正。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十月

三 版 弁 言

本书于一九三四年出版以来，迄今将近念载，此一时期为全世界社会变迁最激烈者。中国林业建设亦于斯时为彻底之兴革，如（一）广泛深入宣传教育，普遍护林；（二）密切结合群众利益，重点造林；（三）合理采伐与利用，供需兼顾。均充分显示新时代之精神。际此伟大时期，为检讨过去，策划将来，乃将原著《历代森林史略及民国林政史料》增订，并简称为《中国森林史料》。其中所搜集史实，大都为摘录文抄，述而不作，冀供林界同志之便检，而为未来修史者之一瞥而已。

著者识于金陵大学

一九五一年十月国庆日

自序

作者于清季留学国外，专习林学；民初返国即从事于实地造林，经办公私林场凡六处；其中所最觉困难而为一时不易解决者，厥为国内各处森林荒废已达极端，致缺乏林业复兴之基础；地权不能确定，常起无谓之纠纷；以及一般社会对于林业观念之薄弱是也；此三者均为今日振兴林业莫大之障碍，其所以致此者，原非一朝一夕之故，而势不得不求于历史之中，此本书所由作也。尝考周代森林政制之完备，秦代驰道规模之宏远，实驾乎今日欧西各国。无如秦汉以后，林政废弛，对于森林之设施，既无一定之方针，又缺一贯之政策，国内之山泽，时而封禁，时而开放，计秦汉以后，仅本书内所列者，封禁九次，而开放至二十三次之多。察其施行之动机，封禁乃为统治者一时游乐及享用之便利，而非为国家民生大计之所在；至开放者，若非为息事宁人之姑息政策，即为新朝初立，一反前代之所为，为收顺民心之计也。故封禁以供皇室之游乐，实足构成民怨；而开放一任民众之樵采，唯益恣其放肆而已；仅此一端，可知我国今日森林之荒废；地权之纠纷；与夫人民之缺乏爱林思想；有由来矣。

本书计分两编，第一编历代森林史略；第二编民国林政史料；实则全部均为史料，而非历史；关于此项史料之搜集，已有张福延之《中国森林史略》（《中华农学会报》七十七期），鲁佩璋之《中国森林历史》（《森林》二卷二号），及李代芳之《中国森林史略考》（《林学》第一期）先发其端。谚云：前人斩荆棘，后人作道路，斩荆棘

之业既成，作道路者将不远而出；然斯篇之作，深愧不足当此，亦惟继三氏之努力略加扩充而已。

中国历史浩如渊海，兹所收集之森林史料，曷啻九牛一毛，管窥之见，知所不免；至于本书之成，实非一手一足之烈，乃蒙张伯纶君许引用其所得之史料及王荫槐君不辞编校之劳，尤与有力焉。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十月陈嵘序于金陵大学

目次

重版说明

三版弁言

自序

第一编 历代部分(自上古至清末)

第一章 上古(三皇,五帝,夏,商)	3
有巢氏 燧人氏 伏羲氏 神农氏 黄帝 唐虞 夏商	
第二章 周(春秋,战国附)	5
森林职官	5
森林破坏之情形	9
森林政策	10
管仲相齐之造林及保林计划	13
贵族圈地造园为田猎行乐之风	14
国营行道树之开始	14
植树纪念及提倡经济林	14
各家涉及森林之卓论	16
木材之利用状况	16
第三章 秦	17
森林之滥伐及封禁山泽与征税	17
国家广植行道树	17
焚书而留种树之书	17

第四章 汉（后汉，三国附）	18
承秦制废少府设大司农	18
高祖开放秦园囿并弛山泽之禁	18
前汉各帝重农政策之成效	18
新莽设六筦之令，开山泽之防，收盐铁山泽之利	20
后汉和帝免征山林之税，并开放国有园林	20
汉代陵庙植树之专官	20
汉代皇家林苑之专官	20
三国时因战争而焚毁森林	21
辟林地为农田其势愈炽	21
魏因森林荒废民牧提倡造林	21
汉时关于森林之言论	21
汜胜之书	22
第五章 两晋	23
晋时因森林荒废影响于农田水利	23
朝野注重植树	23
晋代之农林著述……《南方草木状》	24
第六章 南北朝（宋，南齐，梁，北魏，北齐，北周）	24
宋文帝诏劝耕桑树艺及弛山泽之利	24
孝武帝立占山泽之制	24
南齐高帝诏二宫诸王不得封略山湖	25
南齐民牧提倡民间植树	25
梁武帝诏开山林薮泽之禁，民牧教民种植桑果	25
北魏孝文帝罢山泽之禁及均给天下民田课种桑榆	25
北齐每丁给永业田二十亩植桑，诏禁火焚森林	26
北周禁滥伐树木，及推广植树	26
南北朝森林职官	26
寺院森林之兴盛	27
南北朝时之农林著述……《竹谱》、《齐民要术》	27

第七章 隋	28
隋之农圃官制	28
隋时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课种榆桑枣	28
大业中开汴渠两堤奖励植柳	28
第八章 唐（五代附）	29
掌理园圃之官	29
定口分永业田制课植榆桑枣树	29
疆吏领导军民植树	30
唐代之农林著述……《茶经》及《园庭草木疏》	30
五代无林业建设	30
第九章 宋	31
掌山泽苑囿材木之官	31
太祖命官分诣诸道均田，劝课农桑	31
倡导护堤造林并诏谕缘黄汴清御等河人民植树	32
诏择明树艺者为农师乃我国农业推广制度之创始	32
搜罗材木发现雁荡山	33
各帝诏劝农桑及免竹木税	33
疆吏自为表率营造森林及课民植树	34
天然森林在南宋时之摧残	34
山地直接播种之方法	34
宋代之农林著述……桐谱，荔枝谱，橘录，茶录，笋谱	35
第十章 辽，金，元	35
辽太宗劝民种树，各帝严禁烧山及准民采木	35
金代劝民种植桑枣并加意保护	36
元设大司农掌理农桑，水利，学校，饥荒之事	36
司竹监掌管官竹园并发卖之事	37
至元时立司农司颁农桑之制	37
成宗，武宗，仁宗，英帝时因天下饥荒各地罢山泽之禁	38
英帝至治年颁行大元通制奖励水利及保护农民	39

文宗定竹木岁课	39
元代之农林著述……《王桢农书》及《俞宗本种树书》	40
第十一章 明	41
洪武帝诏农桑为立国之本	41
国营桐漆棕园林以为民倡	41
明令百姓广栽桑枣柿栗胡桃	41
毁坏树木有干户律	42
永乐时设神木大木二厂征集木材	42
永乐帝时禁止在牧养栽种地内围猎	43
放采白蜡与乌柏收子取油渐次普及	43
明代各帝之征收竹木果品柴炭等税	44
明代之农林著述……《农政全书》，《茶书全集》，《救荒本草》	49
第十二章 清	49
顺治帝置上林苑监	49
雍正帝诏令各省荒山种树及招民垦植四川苗疆山林坡岗	50
乾隆帝召廷臣编辑《授时通考》	51
中部各省受垦种山坡之害	51
太平天国及回疆之变摧毁森林	52
东北及西南各省之天然林状况	53
蒋黼罗振玉等倡设农学会	54
德占胶澳举行人工造林	55
外国树种之输入	56
光绪帝倡行新政设官兴学	56
清代农林之著述……《植物名实图考》	57
北满中东路一带森林权之丧失	57
黑龙江省铁路公司与东省铁路公司订立伐木原合同	57
鸭绿江右岸森林权之丧失	59
外务部奏中日合办鸭绿江右岸木植订定采木公司章程折	61
中日合办鸭绿江采木公司章程	63

中日合办鸭绿江森林合同	64
中日采木公司事务章程	65
章程备考书	67

第二编 民国时期

林业建设初期（1912—1936）	71
第一章 民国元年至民国十二年林政及其法令	71
第一节 实业部，农林部，农商部之组织及林政方针	71
第二节 民国三年农商部公布之森林法（附森林法）	71
第三节 森林法施行细则及造林奖励条例（附细则及条例）	74
第四节 民国四年政府之提倡造林（附农商部呈大总统文）	77
第五节 申令宣示清明为植树节（附农商部呈大总统文）	79
第六节 民国五年之筹设林务处（附农商部林务处暂行章程）	80
第七节 各省林务专员及大林区署（附林务专员规则）	82
第八节 林务处之裁撤及林务研究所之成立（附林务研究所章程）	84
第九节 林业公会（附林业公会规则）	86
第十节 林业公会组织办法	88
第十一节 民国三年农商部公布之狩猎法及民国十年公布之 施行细则	91
第十二节 林务研究所之裁撤	95
第二章 国民党统治时期之林政及其法令	95
第一节 中山先生之森林政策	95
第二节 国民政府农矿部之组织及林政方针	98
第三节 清明植树节改为总理逝世纪念植树式	99
第四节 造林运动及其实施方案与工作纲领	100
第五节 造林运动宣传周	105
第六节 农矿部林政会议及其决议案	107
第七节 举行堤防造林及限制倾斜地之垦植（附行政院公布堤 防造林及限制倾斜地垦植办法）	113

第八节	民国二十一年国府公布之森林法·····	115
第九节	民国二十一年国府公布之狩猎法·····	123
第十节	中央林业行政之改辖·····农矿部归并实业部(林垦署及 中央农业实验所之成立)·····	125
第十一节	地方林业行政系统·····	126
第十二节	实业部管理国有林公有林暂行规则及林业考成办法·····	126
第十三节	军政当局于民国二十三年十月令鄂豫湘赣皖苏浙闽 陕甘十省主席指示奖励人民植树造林禁止焚山电文·····	128
第三章	营林事业·····	129
第一节	国有林·····	129
第二节	公有林·····	142
第三节	特种营林·····	175
第四节	私有林·····	185
第四章	林业教育·····	196
第一节	大学教育·····	196
第二节	专科教育·····	199
第三节	高级职业教育·····	200
第五章	林业人才及林学著作·····	201
抗战时期 (1937—1948)	·····	202
第一章	战时森林之损失·····	202
第一节	东北森林·····	202
第二节	台湾森林·····	202
第三节	内地各省森林·····	203
第二章	战争前后林业之措施·····	204
第一节	天然林之保护整理·····	204
第二节	经济林之营造示范·····	213
第三节	水源林之划设·····	215
第四节	水土保持区之设立·····	217
第五节	防砂造林·····	219

第六节	民林之督导实验.....	221
第三章	林业之实验研究.....	224
第一节	组织, 任务及机构.....	224
第二节	实验研究工作实况.....	226
第四章	各省造林育苗统计.....	230
第五章	林业经费	231
第六章	中国森林资源统计	232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之林业设施

第一章	成立林垦部及林业方针与任务.....	241
第二章	一年来林业工作之成就与进展.....	250
第三章	新中国林业建设之基本性	261
第四章	全国林业机构一览.....	264
第五章	营造森林防护带.....	277
第六章	林业教育及今后进行之目标	282
第一节	解放三年来林业教育概况.....	282
第二节	今后林业教育进行之目标.....	283
参考书报一览		290

第一编

历代部分

(自上古至清末)

第一章 上古(三皇,五帝,夏,商)

有巢氏 混沌之世,草昧未辟,土地全部,殆皆为蓊郁之森林。自有巢氏构木为巢,而森林乃逐渐开发。

《古三坟书》:有巢氏生,俾人居巢穴,积鸟兽之肉,聚草木之实。

《路史》:有圣者作,棲木而巢,教民巢居,其为民也,登巢椽蠹,捆橡栗以为食,刻木结绳以为政,民之葬者,薪而瘞之,不封不树也。

燧人氏 燧人氏钻木取火,森林已为人类所利用矣。

伏羲氏 太昊伏羲氏命栗陆为水龙氏,繁滋草木。

神农氏 神农氏兴,因天时,相地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开木材制作农具之端,以教民树艺五谷,而农事兴焉。

《淮南子》:古者民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羸蠃之肉,时多疾病毒伤之害,于是神农始教民播植五谷,相土地所宜,燥湿肥磽高下。(务修)

又辨百草之性以疗民疾,草根树皮始可以为药用。

黄帝 黄帝轩辕氏拔山通道,作宫室,制弓矢,造舟车,广辟森林利用之途。

《通鉴前编》:黄帝命赤将利器用,命共鼓,化弧剡木为舟,剡木为楫,颡頊,高阳养材以任地。

又时播草木。